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

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

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

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

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

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

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

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

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

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

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
合 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